

臺北醫學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12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12年07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11254號令訂定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推動生命教育，促進學生全人發展，瞭解生命之意義及價值，特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任務)

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本校生命教育推動計畫。
- 二、推動生命教育政策發展及方案。
- 三、培育生命教育師資，精進教師生命教育知能。
- 四、規劃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及多元活動。
- 五、推動生命教育親職及社區相關活動。
- 六、建立本校定期檢核及改善機制，深化生命教育之永續實施，並與國際接軌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生命教育推動事項之規畫。

第三條 (委員之設置及任期)

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由督導學務處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醫學人文研究所所長、醫學系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主任、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主任、學生會代表及教師代表組成，並由督導學務處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教師代表由學生輔導中心推薦，經召集人核定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(執行秘書之設置)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之教師擔任；本會事務性工作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兼辦。

第五條 (會議召開)

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

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(決議方法)

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